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10號

原告 陳瑞蓮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9,29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

01 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5
03 94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
04 強制執行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629號支付命令所載之
06 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，前揭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在於消滅阻
07 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
08 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
09 總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110年7
11 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經
13 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4 核定為139,2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5 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
16 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
17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6 書記官 許慈翎

27 附表：

2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額3萬元)	1	利息	3萬元	95年4月10日	110年7月19日	(15+101/365)	20%	9萬1,660.27元
	2	利息	3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2月12日	(3+208/365)	16%	1萬7,135.34元
	3	程序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	小計						10萬9,295.61元
合計								13萬9,296元